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鄭新添
被告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代理人 趙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6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勞動第二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劉邦培